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4 環境保護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空氣

管制人員： 環境保護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問題： 當局預期處理車輛黑煙的工作在 04 年會較 03 年減少約一成 [根據相關工作指標]，是否有因應情況調配人手。若會，詳情如何，若不會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蔡素玉議員

答覆： 我們會因應不斷轉變的緩急次序和工作需求，定期檢討署內各個工作範疇的工作量，並按情況所需重新調配資源。自新制定的《空氣污染管制(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)規例》於 2003 年 12 月生效以來，我們已重新調配人手，處理噴黑煙車輛的工作，所涉數目相當於 0.5 個督察人員和 0.5 個文書人員，以協助處理新法例實施後所涉及的工作，包括在路上檢查減少排放物器件和處理相關的執法及跟進工作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羅樂秉

職銜：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日期：

25.3.2004